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结合前期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公司初步分析，前述《通知书》所涉案件可能为吴海萌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另行起诉。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董事会收到法务部递交的涉及前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院文件。经确认，该案件为吴海萌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为王沛雁另行起诉，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

此外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相关情况如下：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关于 SHEN DX20170235、236 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20】D168 号），仲裁庭经研究认为本案的事实认定与（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具有关联，该案的终局结果对本案的审理有重大影响。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目前公司已申请恢复审理。

一、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

近日，经协商公司就吴海萌、王沛雁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件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所涉争议与对方达成和解，三方共同签订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吴海萌

甲方二：王沛雁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仲裁案、 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所涉争议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各方确认上述三起诉讼、仲裁案件中，甲方一、甲方二主张的本金额度为 1.55 亿元，不含各项费用成本。现各方协商后甲方一、甲方二同意以总金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对上述三案一并和解案件。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一、甲方二合计支付人民币 16,000 万元以履行协议约定义务。

2、乙方如期履行本协议第一条之付款义务，甲方一、甲方二承诺本人及任何案外人不得以案涉《借款合同》（编号：sz201404-01）、《借款合同》（编号：sz201505-03）、《借款合同》（编号：sz201405-04）借款合同和事项向乙方主张权利；

3、甲方一应与乙方就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仲裁案；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另行签订和解协议，并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另行签订的和解协议制作《仲裁裁决书》，仲裁费用由甲方一承担；

4、甲方二应与乙方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另行签订和解协议，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另行签订的和解协议制作民事调解书，诉讼费用由甲方二承担；

5、乙方声明，因本案案外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向乙方支付 1.59 亿元，以补偿乙方的诉讼、仲裁损失，案外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乙方股票 45,000,127 股提供了质押担保，就该质押股票的处置问题，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2020）京 03 执 667 号《执行裁定书》决定对相应股票进行拍卖处置。甲方一、甲方二在执行本协议中，同意配合乙方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上述股票所得价款申请财产分配。各方配合向执行法院申请分配拍卖款项并向法院提交《执行裁定书》。

另行签订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和解金额

根据公司分别另行与吴海萌、王沛雁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对应案件和解金额如下表所示：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院	案号	和解金额 (万元)
吴海萌	全新好	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5200
吴海萌	全新好	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6	5500
王沛雁	全新好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民 初3211号	5300

二、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底，公司已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约2.63亿元，依据和解约定金额将冲回多计提的金额约1.03亿元。

达成和解后，吴海萌、王沛雁将积极配合公司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汉富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所得价款申请财产分配，最终是否取得对应的财产分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